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核查报告	1-2
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	3-8

委托单位：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244 号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资料是高斯贝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高斯贝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高斯贝尔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高斯贝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

本核查报告仅供高斯贝尔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利安达专字[2026]第 0244 号）的签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长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砚群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

高斯贝尔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认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如下：

一、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557.88	-28,300.31	-138,299.61	-584,16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250.00	6,824,787.83	3,936,551.96	4,606,409.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0,154.30	1,886,300.60	2,458,943.89	10,059,621.63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5.57	65,948.11	893,472.65	2,146,460.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55,476.61	8,748,736.23	7,150,668.89	16,228,329.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5.99	3,222.5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81,705.09	146,761.78	-182,274.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5,476.61	8,567,031.14	7,003,811.12	16,407,381.46

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覆铜板项目	499,750.00	1,999,000.00
郴州市苏仙区商务局 2025 年市级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资金	64,000.00	
税收返还		1,951,426.00
郴州市苏仙区商务局商务局 2024 年省级中央外贸发展资金		598,300.00
郴州市苏仙区商务局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404,200.00
前海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专项资金租金扶持协议		329,652.40
郴州市苏仙区商务局 2022 年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37,700.00
郴州市苏仙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第四批先进制造业高地专项资金		200,000.00
郴州市苏仙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建设和管理资金		200,000.00
郴州市苏仙区商务局 2021 年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郴州市苏仙区商务局 2024 年市级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1,000.00
郴州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郴州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2025 年郴州市本级外贸发展资金款		110,000.00
郴州市苏仙区商务局 2023 年中央外贸发展资金		73,000.00
其他	4,500.00	59,509.43
郴州市苏仙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第一批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资金		50,000.00
郴州市苏仙区商务局 2022 年省级外贸促进资金		50,000.00
成都市商务局俄罗斯展会企业参展补助		45,000.00
郴州市苏仙区商务局 2024 年省级对非经贸合作资金		40,000.00
知识产权项目补贴资金		36,000.00
合 计:	568,250.00	6,824,787.83

续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覆铜板项目	1,999,000.00	2,190,666.67
税收返还	1,531,551.96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其他	6,000.00	64,201.57
2022 年研发奖补		979,800.00
2022 年中央及省级外贸促进资金补贴款		498,850.00
税收返还		639,041.28
外协经费		75,000.00
2021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8,850.00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高企奖补		50,000.00
合 计:	3,936,551.96	4,606,409.52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390,154.30	1,886,300.60	1,553,603.38	6,386,035.39
长期应收款			905,340.51	3,673,586.24
合 计:	390,154.30	1,886,300.60	2,458,943.89	10,059,621.63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违约收入 (客户取消订 单)				2,028,610.97
无法支付的款项		1,144,767.39	705,713.91	292,037.48
其他营业外收入	42,220.38	116,991.93	346,454.78	20,777.43
合同违约金收入		99,894.78		6,437.86
无法收回款项	-46,705.95	-834,898.07	-33,400.00	-50,890.00
赔款及违约金		-190,237.72	-98,991.70	-75,915.33
滞纳金		-255,659.19	-25,978.58	-39,556.10
对外捐赠				-19,165.05
其他营业外支出		-14,911.01	-325.76	-15,876.84
合 计:	-4,485.57	65,948.11	893,472.65	2,146,460.42

2、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备注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15,025.27	18,891.87	各年持续发生, 不具备偶发性
进项税加计扣除	142,911.98	124,431.19	增值税加计抵减为经常性损益

续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备注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24,872.70	25,777.00	各年持续发生, 不具备偶发性
进项税加计扣除	419,428.31	137,388.31	增值税加计抵减为经常性损益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4、以前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但报告年度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不适用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批准。

(此页无正文,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华山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贺丽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迎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